

經濟部水利署
111年度雲林縣政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
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

貳、地點：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規劃課徐立昌課長

紀錄：葉耀駿

肆、查核結果

一、計畫執行進度：

1. 雲林縣111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

查計畫履約期間為111年5月31日至112年5月31日；針對新設2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褒忠鄉馬鳴村、西螺鎮鹿場里)，業於111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相關執行工項內容(包含: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建置、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應變設備及裝備購置、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社區防汛裝備及設備汰換更新)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

2. 雲林縣111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案：

查水位站核定22站(1站1具)，契約16站(其中有10個站位為1處2具水位計，其餘為1站1具)、影像監視設備核定17站(契約11站)、路面淹水感測站核定3站及添加鏡頭125個(契約:新建3站及117個既有感測設備添加鏡頭模組)、上傳水情資訊至水利署水資源物聯網雲平台，履約期間:111年5月31日至112年5月31日，業於111年12月5日完成驗收作業，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

3. 110年度雲林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

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評鑑為種子社區，虎尾鎮埤內里評鑑為特優社區，斗六市榴中里、斗六市榴南里及大埤鄉興安村評鑑為優等社區，虎尾鎮穎川里、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及土庫鎮埤腳社區發展協會評鑑為甲等社區，林內鄉烏麻村評鑑為特殊貢獻獎。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 雲林縣111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本計畫契約金額為805萬元，水利署補助65萬6,000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及既有社區自籌款共計739萬4,000元。雲林縣政府已於111年11月撥付廠商164萬7000元，已於111.11.7請款新台幣19萬6,800元，已經撥付部分請送支用

情形表其餘第二及第三期盡速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2. 「110年度雲林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共計83萬元整，已於111年4月向本局申請撥付，並於111年12月完成核銷作業。
3. 雲林縣111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案:本案契約金額1768萬元，水利署補助711萬2,515元，雲林縣政府自籌1,056萬7,485元，已於111年12月撥付廠商完畢。

三、雲林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1.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承辦科每月接收來自廠商提供之計畫執行進度，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2. 期初階段廠商須提供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階段需提供期中報告、期末階段需提供期末報告、待通過期末報告書後，需再提送成果報告書，供承辦科掌握計畫執行狀況，掌握進度。

四、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系統建置下，排水流向指示、民眾預演，使社區更瞭解排水系統及遇到災害發生時該如何處置。
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圖繪製及交流宣導下，提供社區疏散避難圖，讓民眾瞭解災害發生時可以去何處避難。
3. 購置水尺、雨量筒、無線電設備，讓居民瞭解目前水位是否有需要做緊急處置，以防災害發生。

五、其他事項：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請雲林縣政府督促得獎社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確實執行。
2. 111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請雲林縣政府依「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銷。
3. 貴府所送「112年補助雲林縣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書(修正版)」案，經查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899萬5,000元整，請貴府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決標，並於12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4. 請貴府於本年度112年汛前完成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防汛教育訓(演)練作業。

5. 相關水位站、影像監測站、淹水感測站等水情監測，請維護100%妥善率。

查核人員：

水利署：黃聖修副工程司

五河局：規劃課 徐課長立昌、李正工程司彥樺、葉工程員耀駿

主計室：張課員慈玳

工務課：張文泰副工程司